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徐智明（兼徐梅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瑞娥（即徐梅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瑞珍（即徐梅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瑞昭（即徐梅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瑞美（即徐梅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瑞枝（即徐梅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法人屏東縣徐探賢

法定代理人 徐通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5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5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890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業經定期履勘現場。然聲請人已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再易字第9號受理，為免建物遭拆除完畢，受有不能或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由聲請人供擔保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01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
02 有提起再審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
03 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
04 明文。次按判決一經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，除有其他正當
05 原因（如聲請再審經該管法院認有必要情形之類）外，不得
06 率准停止執行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
07 之，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再審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
08 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
09 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
10 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
11 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

1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已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
13 115年度再易字第9號），然業經本院以顯無再審理由而不經
14 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，應認並無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
15 序之必要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三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
19 法 官 謝宗翰
20 法 官 秦慧君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黃瓊芳